

Training for personal newly passed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112年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 實務訓練及輔導規定 重點說明(人事人員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是考試程序之一環，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得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身心障礙特考係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所舉辦，同時，也對政府部門廣納多元族群人才，有相當之助益。

實務訓練機關**人事人員**應瞭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適時辦理相關人事業務，並**協助機關輔導員**順利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完成訓練。





壹 訓練法規重點介紹

貳 實務訓練輔導重點介紹



壹

訓練法規重點介紹



112年身心障礙特考 實務訓練重要相關法規

項次	法規名稱
1	公務人員考試法
2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以下簡稱訓練辦法)
4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以下簡稱輔導要點)
5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 (以下簡稱獎懲要點)
6	112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7	112年身心障礙特考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
8	112年身心障礙特考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
9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要點)

訓練期間重要辦理事項時序圖



注意： 相關規定及表件，請詳參112年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訓練計畫！ 6

1 訓練期間



實務訓練
(4個月)

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
知能及考核品德操
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報到

期滿

實體課程基礎訓練(4週)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本梯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期間112.10.30-112.11.24)

1 訓練期間

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計4個月

基礎訓練

4週

免除基礎訓練者

仍應接受4個月實務訓練

縮短實務訓練者

實務訓練為2個月



除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者外，均採**未占編制職缺**實施訓練



2 登載報到日期

💡 報到當天

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培訓業務系統**」之「**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項下，登錄填載「**報到日期**」及「**輔導員姓名(曾取得輔導員實體講習或線上課程認證)**」欄位。

填載輔導員資訊

年度	考試種類	姓名	身分證號	E-mail	報到日期	實訓機關	請證機關	輔導員姓名 (曾取得輔導員實體講習或線上課程認證)	詳細資料
10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必填，且請勿填寫免費信箱)	10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輔導員實體講習 <input type="radio"/> 輔導員線上課程 <input type="radio"/> 皆未完成 (**必填)(**必填)	閱讀詳細資料
匯入資料									
報到日期	民國 109 年 11 月 請選擇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清空報到日	是否覆蓋已建立或已匯入之日期資料		請選擇		

開啟修改"請證或實訓機關"欄位 (含再分配)

填載報到日期

匯入資料

清除列表條件

3 辦理保險

 報到當天

對象	公教人員 保險	一般 保險	全民健康 保險
102年以前錄取 (補/重訓人員)	占缺訓練者	X	√
103年-105年錄取 (補/重訓人員)	符合訓練辦法 第29條 規定	√	√
106年以後錄取 (補/重訓人員)	√	X	√

倘遇受訓人員更改**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情事，實務訓練機關**應即時**檢具該員**戶籍謄本**資料，函報保訓會辦理個人資料變更事宜

4 實務訓練計畫表

 **報到之日起7日內**

附件5

(機關全銜)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職系 類科					
受訓人員 分配訓練	分配機關日期文號									
	分配受訓單位									
	輔導員職稱及姓名									
受訓人員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輔導方式	1、職前									
	2、工作									
	3、專業									
	4、個別									
簽 章	受訓人員	輔導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以上各欄位如填載內容不齊，請勿簽章)									
機關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指派適當工作並列入實務訓練計畫表

人事
單位



受分配
單位

機關核定
實務訓練
計畫表

上傳至保訓會
培訓業務系統

影印本
送交受訓
人員參考

人事單位承辦人姓名： 電話： (請務必填寫)

4 應函送免除基礎訓練



報到後7日內

填報
應免除清冊



實務訓練
機關函報



保訓會
核定

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基礎訓練成績通知單)

基礎
訓練



- 國家文官學院
- 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4 誰“應”免除基礎訓練?



不可拒絕
免除基訓

同等級以上

- ✓ 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
- ✓ 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次一等級以下

- ✓ 最近3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
- ✓ 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
- ✓ 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最近3年內」係自報到日之前1日向前推算3年

「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係以基礎訓練期滿日為及格日期

例：受訓人員A於112年7月25日機關報到，曾於110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25日接受實體基礎訓練，且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 按照報到日前1日往前推算3年，係109年7月25日至112年7月24日。基礎訓練期滿日為及格日期110年12月25日。
- 結論：A可免除基礎訓練，因此人事人員請於A報到後7日內，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免除基礎訓練。

5 變更基訓調訓梯次



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
或其他重大事由 (不包括公務繁忙)

應於規定時間內
接受基礎訓練人員



未能如期參訓



實務訓練機關
(構) 學校

核轉國家文官學院
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



另依規定之訓練日期
前往報到受訓



受訓人員於受基礎訓練期間均給予公假



實務訓練機關 (構) 學校應避免要求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返回實務訓練機關 (構) 學校處理公務，以確保訓練品質。(讓受訓人員專心受訓，以免訓練不及格)

5 實體課程/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要點



**報到後15日內申請
實體或網路線上學習**

參加實體課程者



**如有需要，請先向國家文官學院告知需有輔助器具或設施。
(如：可調整高度的桌子、洗澡椅等輔具)**

特殊原因 無法參加實體課程



**實務訓練機關 (構) 學校
填寫不參加基礎訓練原因調查暨申請表**



應函報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同意



同意後，採參加網路線上學習

(完成者，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認證，但不予採計訓練成績)

5 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

—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給予相關協助

應主動提供所需之電腦設備



應安排於上班時間實施 (註)



應定期檢核是否完成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



完成基礎訓練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註) 經核准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人員，應於實務訓練期間之上班時間，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college.elearn.hrd.gov.tw>)」網站註冊，於加盟專區：文官e學苑，**112年身障特考三等『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或112年身障特考四、五等『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組裝課程**，選擇「**批次選課**」，進行學習全部的課程。

6

縮短實務訓練



如經機關初步審核考試錄取人員不符合資格，考試錄取人員仍堅持要提出申請，仍應函轉保訓會認定。

報到後1個月內



類別	資格條件	相關證明文件
現任或曾任 公務人員	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 同職系 之資格，其期間 4個月 以上： (一) 低一職等以上 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低一職等 職責程度相當 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 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 之職務	1. 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 2. 在職或離職證明

6

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條件

條件1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職務代理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職員



台灣電力
公司職員



軍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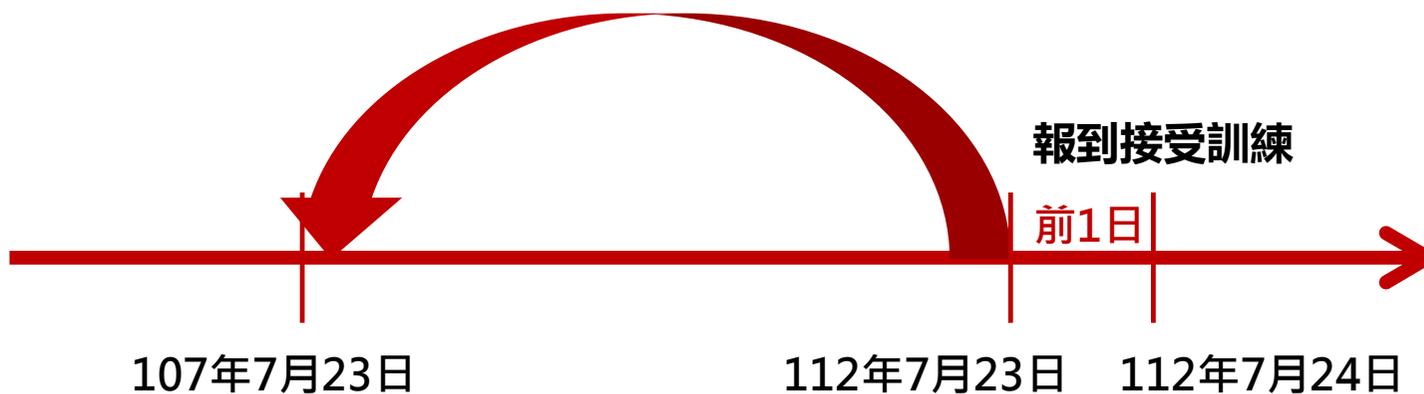
非屬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資歷，均不得據以縮短實務訓練。

6

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條件

條件2 最近5年內

自報到日之前1日向前推算5年



6

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條件

條件3

同職系（依照考試院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例外

曾任職務
無職系之規定
(如交通資位人員)



工作內容

職系說明書

職務說明書



認定其**適當職系**

6

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條件

條件4

4個月以上工作經驗

留職停薪期間
不予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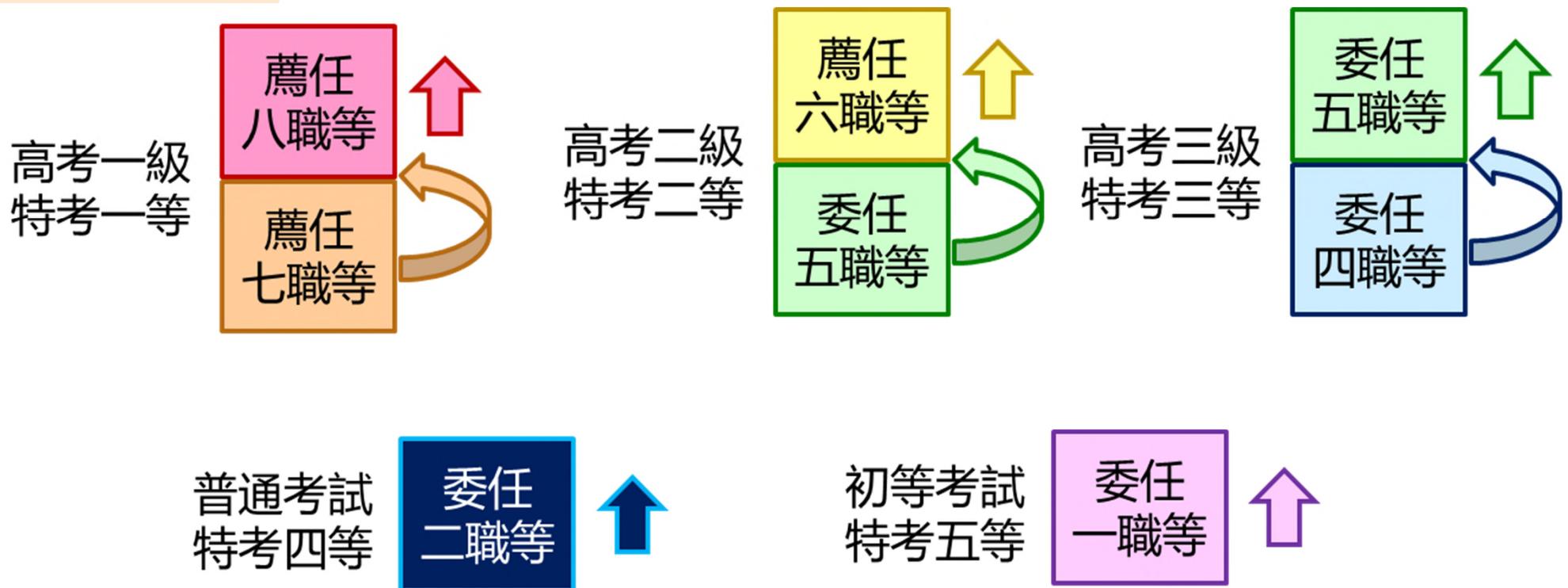
- ✓ 以申請人取得公務人員身分之日（派代任用之日）起算。
- ✓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為完成考試之程序，該段期間未具公務人員資格，**不得採計為工作經驗。**

6

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條件

條件 5

低一職等以上之認定



6

縮短實務訓練案例(1)



小試身手

109年4月1日
至
112年7月24日

委任第五職等
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般行政職系
管理員

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



復應112年障特三等一般行政類科錄取

112年7月25日
報到

委任第五職等
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般行政職系
科員

- ✓ 最近5年
- ✓ 同職系
- ✓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
- ✓ 4個月以上



6

縮短實務訓練案例(2)



小試身手

111年1月1日
至
112年7月24日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四職等

教育行政職系
辦事員



復應112年障特三等教育行政類科錄取

112年7月25日
報到

委任第五職等
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教育行政職系
課員

經銓敘部112年7月○日部銓○字第112XXXXXXXX號函
銓敘審定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

- ✓ 最近5年
- ✓ 同職系
- ✓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
(按：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 ✓ 4個月以上



7

訓練津貼及福利



津貼



特考三等

比照
委任第五職等
本俸五級

特考四等

比照
委任第三職等
本俸一級

特考五等

比照
委任一職等
本俸一級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7

訓練津貼及福利

福利

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 (構) 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保險

102年(含)以前

- ✓ 全民健康保險
- ✓ 公教人員保險

103年至105年

- ✓ 全民健康保險
- ✓ 一般保險

106年以後

- ✓ 全民健康保險
- ✓ 公教人員保險

7

訓練津貼及福利

● 現職公務人員
參加考試錄取

- ✓ 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
- ✓ 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 經銓敘審定者

津貼



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休假
其他權益



- 1) 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 2)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 3) 112年6月30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或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其退撫事項仍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條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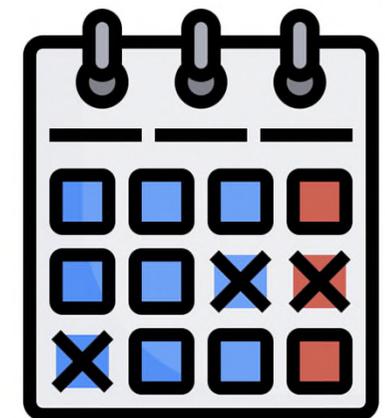
7

訓練津貼及福利

● 訓練期間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7

訓練津貼及福利

● 請假扣除津貼之規定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日扣除其津貼：

- ✓ 曠課
- ✓ 曠職
- ✓ 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 (7日)



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8

實務訓練請假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其餘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 ✓ 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現任公務人員
- 按比例核給休假

✓ **假別**：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



➔ **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 請假超過之日數 ➔ **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 延長病假 

不得超過1/2

實務訓練期間

銷假

超過14日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
依實際需要給假

(事假7日、病假28日、休假**全數請畢**始得請延長病假、**延長病假期間仍可支領津貼**)

8

實務訓練請假規定

假別 (依法得請假日數)	縮短實務訓練2個月 (規定比例日數)	實務訓練4個月 (規定比例日數)
事假(7)	1.5	2.5
病假(28)	5	9.5
延長病假 (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1/2)	1個月	2個月
婚假(14)	2.5	5
喪假(15) / (10) / (5)	2.5 / 2 / 1	5 / 3.5 / 2
娩假(42)、流產假(21) / (14)	7、3.5 / 2.5	14、7 / 5
休假(7) / (14) / (21) / (28) / (30)	1.5 / 2.5 / 3.5 / 5 / 5	2.5 / 5 / 7 / 9.5 / 10

8

實務訓練請假規定



哪些假別需要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只有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明定**之假別，請假超過規定比例日數部分，才須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其餘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者，無須相對延長，
例如：**產前假(8日)**、**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公(傷)假**。



假期超過原定期滿日，怎麼算相對延長之日數？

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自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8

相對延長訓期案例(1)

報到後登記結婚

小美112年7月21日至機關報到接受2個月實務訓練，於8月22日（農曆七夕）與男友登記結婚，隨即赴國外度蜜月



假別	按比例得請假天數	小美實際請假天數	需延長日數
婚假	2.5日 ($14日 \times 2/12 = 2.3日$ ，以2.5日計)	14日 (依法可請足14日)	11.5日 ($14日 - 2.5日 = 11.5日$)
事假	1.5日 ($7日 \times 2/12 = 1.2日$ ，以1.5日計)	1.5日 (依法可請足7日)	無須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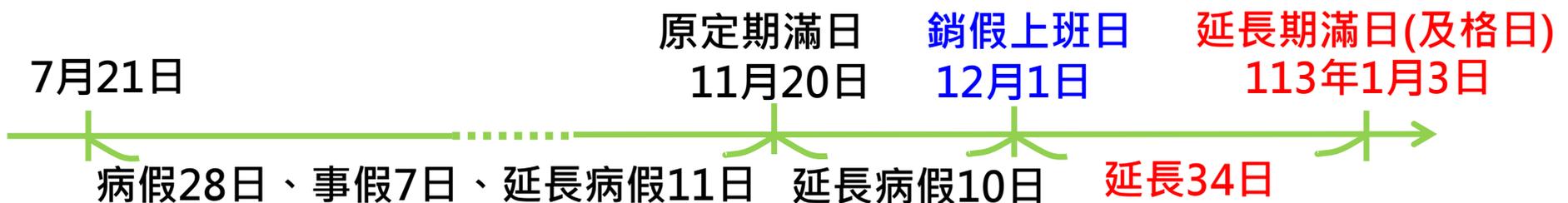
註：含假日連續計算相對延長日數

8

相對延長訓期案例(2)

因病住院治療

阿忠112年7月21日至機關報到接受4個月實務訓練，因病住院治療，自7月21日起至11月20日止，累計請病假28天、事假7天、延長病假11天，12月1日起銷假繼續訓練。



假別	按比例得請假天數	阿忠實際請假天數	需延長日數
病假	9.5日(28日×4/12=9.3日 ·以9.5日計)	28日	18.5日 (28日-9.5日=18.5日)
事假	2.5日(7日×4/12=2.3日 ·以2.5日計)	7日	4.5日 (7日-2.5日=4.5日)
延長病假	2個月 (不得超過訓期1/2)	11+10=21日	11日(只採計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日數)

9

停止訓練 - 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期間

喪假、分娩、流產、
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
歸責事由



無法繼續實體
課程基礎訓練

得於事由發生後
5日內

檢具證明文件經文官
學院轉陳保訓會**申請
停止實體課程基礎訓
練**，並通知實務訓練
機關（構）學校，**仍
得申請參加網路線上
學習基礎訓練。**

喪假、分娩、流產、
重大傷病、其他不可
歸責事由或**公假**

請假缺課時數
超過課程時數**20%**



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期間，因個人身心
障礙因素（**如因故請假超過規定時數
等**）致未能完成訓練者，由文官學院
轉陳保訓會**逕予免除實體課程基礎訓
練**，並通知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逕予免除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人員，**仍
得申請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



4週 → 120小時 × 20% = **24小時**



9

停止訓練 - 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

義務役、替代役，
或比照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第4條第5
款（公傷）請公假



無法繼續訓練

得於事由發
生後15日內

檢具證明文件，
經各用人機關
（構）學校轉送
保訓會核准停止
訓練。



9

停止訓練 - 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



1.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3.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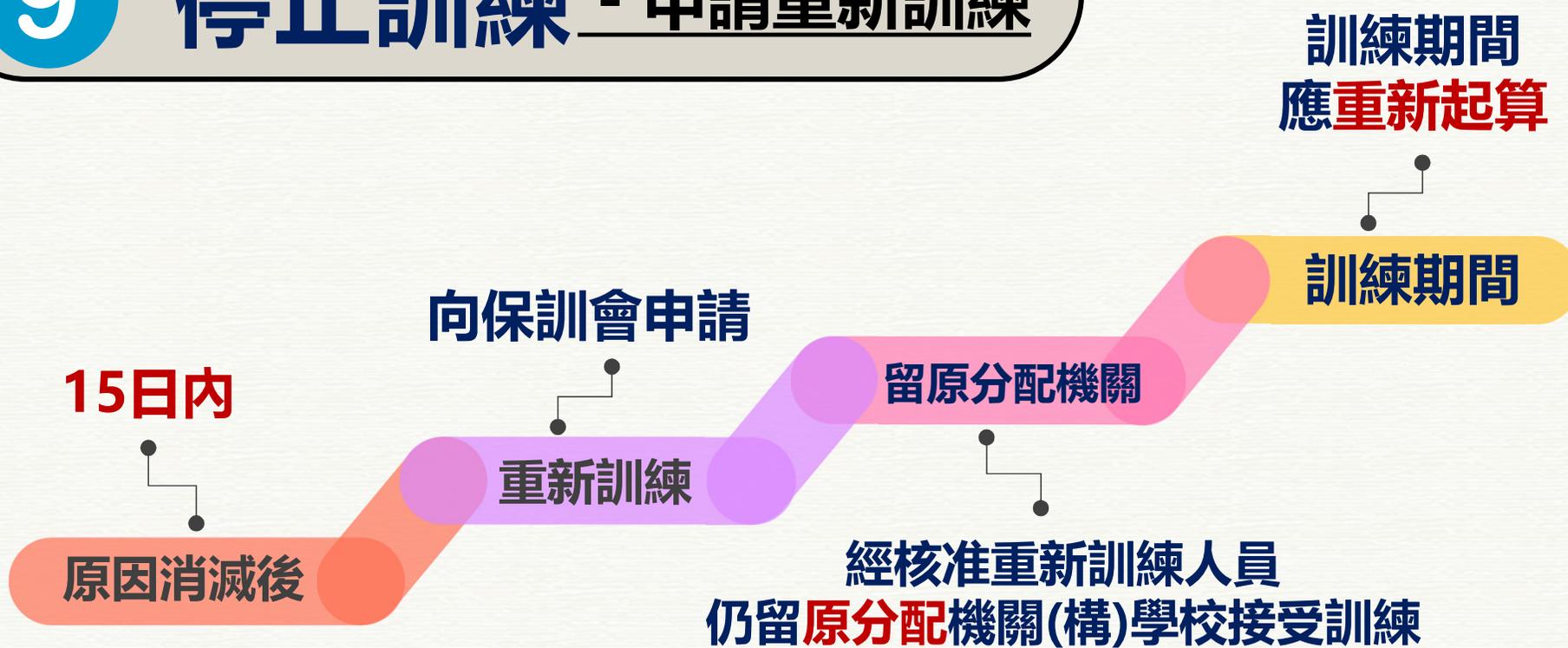


應予停止訓練



9

停止訓練 - 申請重新訓練



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10 廢止受訓資格

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112年身心障礙特考訓練計畫第20點）

➡ 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

✓ **自願放棄**
(不來報到)

受訓人員自願放棄受訓**聲明/切結書**(須有本人簽名、聯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日期)

✓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
(分配訓練後，未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報到)

受訓人員分配訓練**報到通知送達證明**(可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詢問分配訓練通知之郵件編號，查詢郵局投遞狀態)

✓ **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報到訓練後，不想繼續受訓)

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已離訓之事實證明文件(如離訓證明)**或於函報公文書**記載離訓日期**(按：自受訓人員確實離開訓練機關之日，再行函報)

10 廢止受訓資格

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112年身心障礙特考訓練計畫第20點）

➡ 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2

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扣考處分。

3

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

4

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5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10 廢止受訓資格

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112年身心障礙特考訓練計畫第20點）

➡ 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6

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7

- ✓ 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
- ✓ 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8

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9

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10 廢止受訓資格

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112年身心障礙特考訓練計畫第20點）

➔ 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 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各訓練機關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並**當日立即通報**保訓會，其已符合訓練辦法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 依行政院於108年8月20日召開「軍公教人員及勞工等各類受訓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遭受性騷擾適用法規研商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其於職前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有該法之適用，並由**訓練機關(視為雇主)**受理申訴調查。
- ◆ 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10 廢止受訓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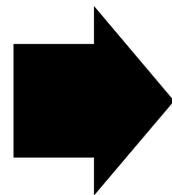
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112年身心障礙特考訓練計畫第20點）



11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實務訓練成績及格)7日內

實務訓練機關
函送實務訓練成績清冊



函送國家文官學院
核轉保訓會
報請考試院發給證書

- 辦理請證：至培訓業務系統/
機關人事人員專區/請證系
統，辦理請證作業
- 由請證系統產製實務訓練成
績清冊

實務訓練期間請假超過規定
比例之日數，致相對延長實
務訓練期間者，請檢附差勤
資料

操作方式請至培訓業務系統(請先登入)下載操作手冊



11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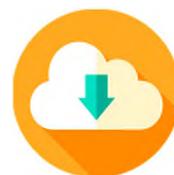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

✓ 112年起全面實施

各種國家考試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

- ✓ 本項考試及格證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免繳證書規費。



電子證書下載

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 (<https://mycert.exam.gov.tw/>)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 (<https://mydata.nat.gov.tw/>) 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

貳

實務訓練輔導重點介紹



1

輔導員遴選

目標

增進受訓人員工作所需知能
考核受訓人員品德操守、服務態度

資格條件

根據實際工作內容，遴選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擔任輔導員(人數不以1人為限)：

- ① **直屬主管**
- ② 具有受訓人員考試錄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以上，或曾任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

其他

- ⚠ 輔導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同時間以輔導1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2人**。
- ⚠ 實務訓練機構於實務訓練期間對由資深人員擔任之輔導員得酌減業務。



2

訓練期間輔導

實務訓練期間第1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

實習階段

應安排受訓人員以
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
理所指派之工作

試辦階段

受訓人員應在輔導
員輔導下具名試辦
理所指派之工作

免經實習階段
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 ✓ **縮短**實務訓練者
- ✓ 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



3

實務訓練輔導方式

職前講習

- 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工作觀摩

- 應安排受訓人員至少選擇3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專業課程 訓練或輔導

- 應安排受訓人員至少選擇3種實際個案，進行討論、操作或演練，並給予以適當輔導。

個別會談

- 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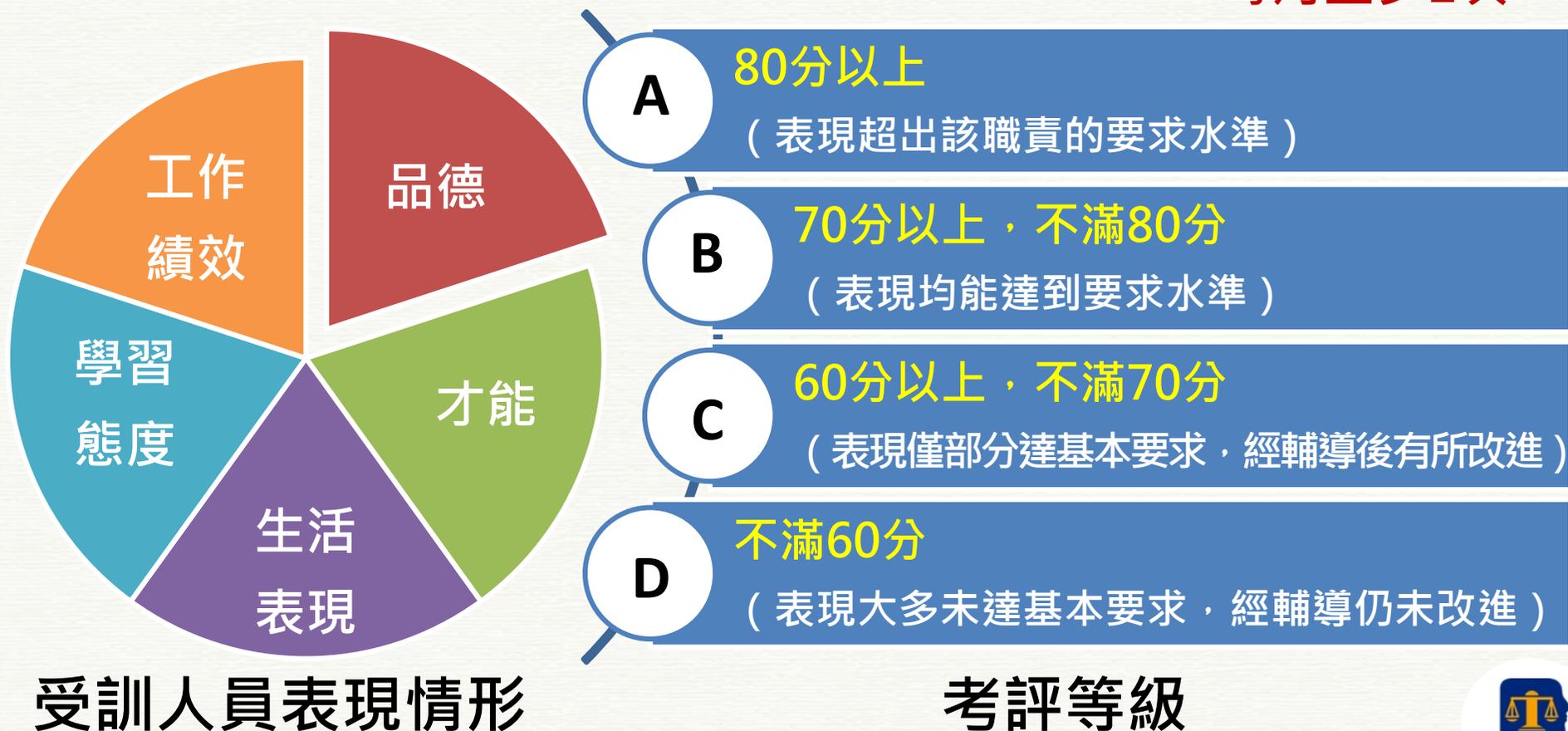
訓練期間工作指派



5

填寫輔導紀錄表

每月至少1次



6

特殊異常情事處理

特殊異常情事

- 曠職
- 輔導衝突
- 性騷擾
- 自傷
- 其他(如亡故)足以影響訓練實施事件

實務訓練機構

- 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通報(3選1)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保訓會

- 受理通報窗口
 - 電話：02-8236-7117
 - 傳真：02-8236-7129
 - 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

- 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陳送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閱
 - 正本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 ※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7

獎懲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33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辦理。

- ◆ 獎懲紀錄加減訓練總分。
- ◆ 獎懲功過得相互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獎勵

嘉獎(+0.5)
記功(+1.5)
記大功(+4.5)

懲處

申誡(- 0.5)
記過(- 1.5)
記大過(- 4.5)



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廢止受訓資格。



8

受訓人員表現未達要求之處理

如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實務訓練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進行**個別會談**，
並填寫**實務訓練**
表現未達基本要
求個別會談紀錄
表，請與會人員
共同簽名

明確告知待改
進之處，並提
供**必要輔導與**
協助

明確告知受訓人
員如**實務訓練成**
績不及格之可能
結果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6點、第7點、第8點



8

受訓人員表現未達要求之處理

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範例

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考試錄取 年度	考試種類	姓名	擬任職務
	111	地特三等	王○○	科員
會談日期 時間	112年 5月 26日 ^上 午 10時 00分 至 11時 00分 _下			
亟待 改進 事項	可依據考核項目填寫或依日期填列			
	1、生活表現：5月25日上午曠職，且未接電話。 2、學習態度：王員針對自身負責之人事法規相關業務尚未熟習，惟報到至今鮮少主動發問，輔導員教導時亦未筆記紀錄，另於5月25日下午對輔導員大聲咆哮。 3、工作績效：5月試辦人事證明文件核發作業時，計3件有錯漏字；另對於機關同仁詢問人事法規相關問題時，即使輔導員已先說明人事法規內涵，以及如何向機關同仁說明，王員仍無法向機關同仁清楚說明。 明確舉出時(區)間、件數及受訓人員工作上的問題等			
具體 建議 作法	針對應改進事項，條列建議作法 1、請遵守差勤及請假規定，且人事單位為機關差勤管理單位，應以身作則。 2、就自身負責之人事法規(組織編制、公務人員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差勤管理、退休、傷亡等)，應瞭解規定內涵及最新函釋，輔導員解釋說明時應以筆記或其他方式紀錄，如有不熟悉或不理解之情形，應主動發問，並自行複習內容。 3、對於試辦之案件陳核前及核發人事證明文件前，應再自行檢核確認。 改進事項與建議作法，亦可於訪談前提供			

會 談 紀 錄	單位主管：你好，你知道我們今天會談的目的為何嗎？																	
	受訓人員：我有收到通知今天要進行個別會談，但是我不太確定今天會談的內容及細節。																	
	單位主管：主要是因為你這陣子有曠職、情緒管理不佳，及表現未達單位基本要求的情形，所以我們提供相關規定，及你自報到以來的亟待改進事項，並明列具體建議作法。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是要提醒你，如果實務訓練期滿，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及格標準的話，是會被考核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會因此無法取得正式公務人員資格。我們希望能夠明確提醒你表現還不足的部分，也希望能夠即時提供協助，這2個月在工作上還適應嗎？是否有什麼困難需要協助的嗎？																	
	受訓人員：我是因為工作壓力大，一時調適不過來，之前才有曠職及情緒失控的情況，我會再注意的，也對輔導員不好意思。																	
	輔導員：工作遇有壓力難免，之前的事過去就過去了，但以後情緒管理還是要注意，然後我們人事室主管機關人員的差勤，我們自己身為人事人員一定要遵守差勤規定，不然我們以後怎麼要求機關同仁，這個部分也再請你務必遵守差勤及請假規定。此外，你是針對工作哪個部分感到有壓力，我們看看能夠提供什麼協助。																	
簽 名	受訓人員：因為我負責的人事法規很多也很難，而且都事關同仁權益，我很怕回答及作業錯誤。																	
	輔導員：瞭解，下次同仁問你問題，如果你沒把握回答的，可以先把問題記錄下來，跟我討論後再回復，或是我幫你回復，但你要在旁學習和記錄如何回復。																	
	受訓人員：瞭解，這樣可能會好一點。																	
	單位主管：那我們就先這樣試試看，如果遇到困難都可以跟我或輔導員說。另外，之前有幾位機關同仁跟我反映，你做的在職證明書有錯漏字，這個部分要再多留意，案件陳核前及核發人事證明文件前，應再自行檢核確認是否確實清稿。今天的會談會作成紀錄，並請你在欄位簽名，未來有問題都隨時反映，我們一起努力，希望你能順利完成訓練，取得正式公務人員資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受訓人員</th> <th colspan="4">會談人員</th> </tr> <tr> <th>輔導員</th> <th>直屬主管</th> <th>單位主管</th> <th>人事主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td> <td>股長 劉○○</td> <td></td> <td>主任 ○○○</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受訓人員	會談人員				輔導員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王○○	股長 劉○○		主任 ○○○
受訓人員	會談人員																	
	輔導員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王○○	股長 劉○○		主任 ○○○															



9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

依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第37條、第39條至第42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辦理。



輔導員

實務訓練
成績考核表

- ◆ 實務訓練計畫表
- ◆ 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 ◆ 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無者免附)
- ◆ 獎懲紀錄(實務訓練期間發布)
- ◆ 請假紀錄(無者免附)
- ◆ 個別會談紀錄表
- ◆ 其他資料(如工作日誌、報告單)

單位主管
初核

轉送



人事單位

陳報

實務訓練機關首長
評定

9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

依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第37條、第39條至第42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辦理。



自行迴避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不當聯結禁止

僅得就實務訓練期間內表現予以考評。例如：不可因受訓人員先前在其他機關表現不佳曾被廢止，而考評其為不及格。



實務訓練 成績考核表 填寫範例

依照實際請假情形
填，如無亦應載明

如欄位不敷使用，
可以附件加以詳述

為機關首長核定日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務訓練機關 (構) 學校		○○市政府教育局							
姓名	王○○	性別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XXXXXXXXXX	出生 年月日	XX.XX.XX		
考等	地特三等			考試 職系類科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報到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工項 科目	1、各項人事資料管理、人事證明文件核發等。 2、組織編制、公務人員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差勤管理、退休、傷亡等人事法規。 3、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球類活動、慶生會及其他活動等。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考核 項目	細目	內	與訓練計畫表相同						
			分	員	單位	主管	考績	委員會	機關
本特 (45分) (A)	質性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	12	12	12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	10	10	10				
	生活表現	包括規律、精神	4	4	4				
服成 (55分) (B)	務績	學習態度	包括主動、積極	12	12	12			
	工作績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口頭評語	15	15	15				
請假紀錄	加班補休 16 小時 病假 2 小時	獎懲紀錄	申誡 2 次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C) 扣 1 分				
具體優 劣事蹟	1、王員 4 月 25 日上午曠職，且未接電話。 2、4 月 25 日下午到班後，王員情緒激動，對輔導員大聲咆哮。 3、5 月 24 日及 6 月 6 日，機關同仁詢問差勤問題，王員回答錯誤，並對機關同仁大聲咆哮。 如欄位不敷使用，可以附件加以詳述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輔導員	情緒管理不佳，業務學習消極怠惰	55	劉○○				
	單位主管	業務學習與處理能力不佳、常有不適當發言影響 單位形象，多次教導提醒仍未達基本標準	52	○○○					
	考績委員會	同上	52	○○○					
	機關(構)學校首長	同上	52	○○○					
評定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備註	評定日期為機關 首長核定日期								

填列實務訓練
期間所生效之
獎懲紀錄，如
無亦應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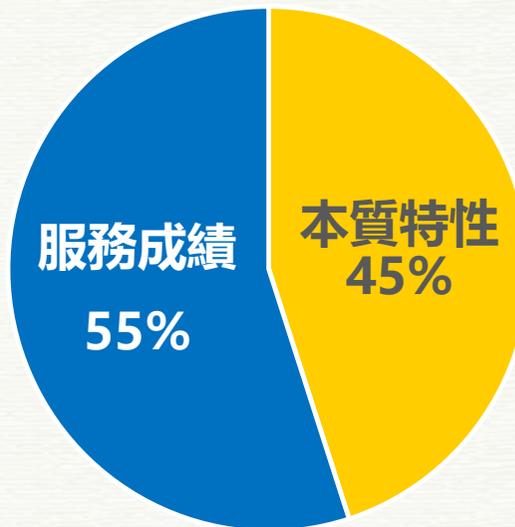
均應填列
評分

均應填列評
語、考評總
分及簽章



10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

1. 學習態度(30%):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
2. 工作績效(25%):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



1. 品德(20%):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2. 才能(15%):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
3. 生活表現(10%):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係分別採計，均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11 辦理成績考核注意事項

1. 各欄位應覈實填列。
2. 工作項目欄請參照實務訓練計畫表填列。
3. 獎懲紀錄依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之獎懲核定結果進行填列。
4. 具體優劣事蹟欄，參據輔導紀錄表填列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5. 輔導員、單位主管、考績委員會（及格者不需填列）、機關首長，需綜合個人平時觀察紀錄，分別評定成績，並敘明評語及核章。
6. 評定日期係機關首長核定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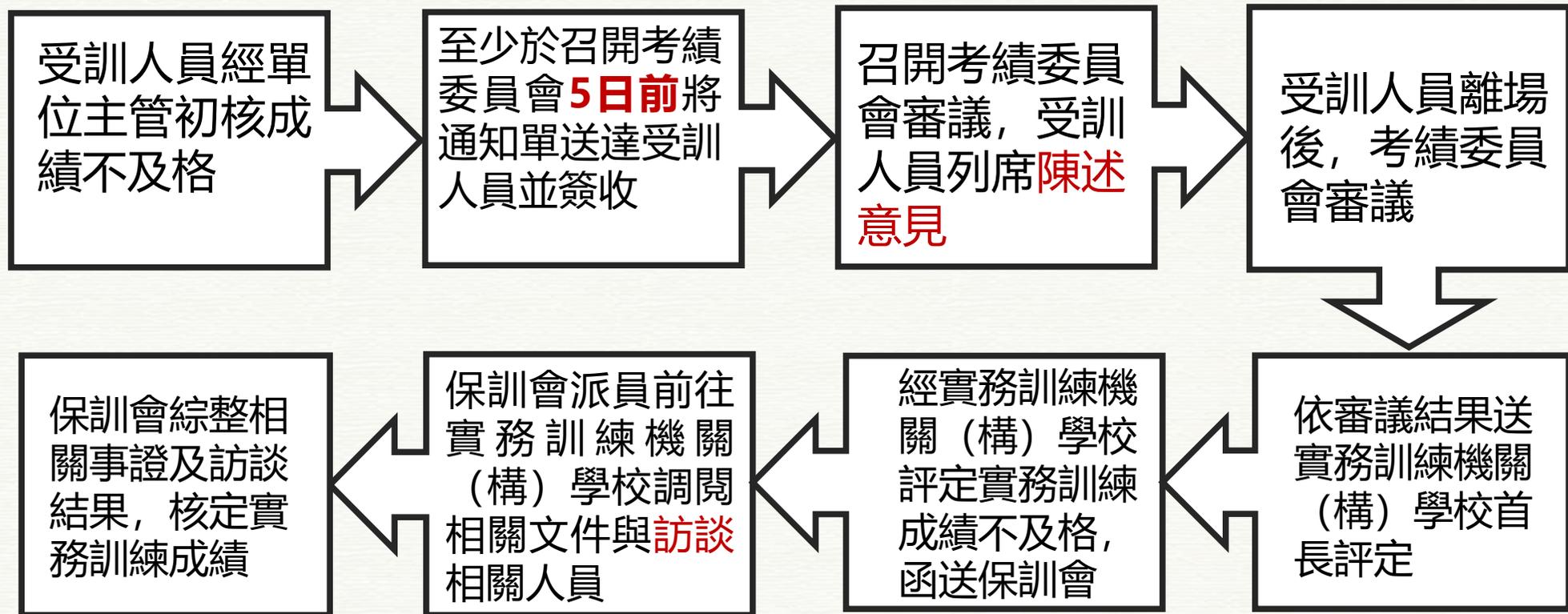


11 辦理成績考核注意事項

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等情事，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保訓會106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62160609號函）。
8. 其他成績考核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會111年5月編修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手冊**」。（請至本會網站「培訓評鑑業務」/「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評量」/「實務訓練」項下查詢運用。）



11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之處理方式



實務訓練成績 不及格案件 報送作業檢核表

- 一、實務訓練成績經首長評定為不及格，人事單位檢核機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
- 二、資料若檢附影印本，核章部分須註記「正影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
- 三、函送前，請參考本檢核表整理相關資料。

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重點	是否符合
1	實務訓練計畫表	受訓人員知悉並親自簽章	
		影印本送交受訓人員（簽收）	
2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考核項目所有欄位均有填列評分	
		載明請假紀錄情形	
		載明獎懲紀錄情形	
		載明具體優劣事蹟	
		評語欄位均有填列	
		考評總分核算無誤	
3	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總評單位及人員均有簽章	
		紀錄期間應連續，未有中斷或重疊	
		各輔導方式均應實施完竣	
		實習階段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指派工作	
		受訓人員表現情形均應勾選相符等級，確實反映受訓人員學習及工作狀況	
輔導員、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均有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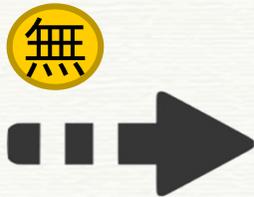
實務訓練成績 不及格案件 報送作業檢核表(續)

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重點	是否符合
4	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	應載明會談日期、時間、受訓人員亟待改進事項、具體建議作法等，並請受訓人員確認後簽名	
5	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如有特殊異常情事通報，應檢附	
6	考績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開會前5日，開會通知單應由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發言與陳述意見情形應予以紀錄，必要時，得請受訓人員確認簽章	
		考績委員應過半數出席	
		考績委員會簽到表應與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發言者相符，如有空白欄位應註明未出席事由	
7	實務訓練期間請假紀錄	得以差勤紀錄列表呈現	
8	實務訓練期間獎懲紀錄	應檢附獎懲令	
		獎懲令生效日於實務訓練期間內	
9	考績委員會組成相關資料	應提供考績委員會組成之核定簽	
10	其他	其他佐證資料(工作日誌或報告單等)	



11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之處理方式

成績評定是否有
違反訓練法令或
不當之情事



保訓會核定成績不及格
廢止受訓資格



- ✓ 敘明理由退還訓練機關（構）
學校重新評定
- ✓ 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 ✓ 逕予核定成績及格



 實務訓練人員於保訓會核定
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
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
學校訓練。



12 實務訓練期滿 + 核定成績前 + 中途離訓

-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後，於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仍應完成實務訓練成績評定之相關程序〕
- 如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該員成績不及格，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倘評定及格，應完成請證及派免相關程序〕

報到日
7月24日

訓練期滿日
11月23日

保訓會廢止受
訓資格



- 應檢具之文件：
1. 中途離訓申請書與已離訓事實相關文件
 2. 成績不及格考評相關事證資料



相關訓練資源：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sptc.gov.tw>)查詢及下載

考試訓練計畫：首頁 > 法規及函釋 > 培訓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

培訓業務系統(含操作手冊下載)：首頁 > 便民服務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保險專區：首頁 > 培訓發展業務 >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保險

實務訓練專區(含講習資料下載)：首頁 > 培訓發展業務 >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含各項訓練) > 實務訓練相關業務

相關函釋：首頁 > 法規及函釋 >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釋例



相關疑難問題服務專線

法規疑義：培訓發展處

專線

02-8236-7117

基礎訓練調訓：國家文官學院

專線

02-2653-1523
02-2653-1512

成績考核、獎懲：培訓評鑑處

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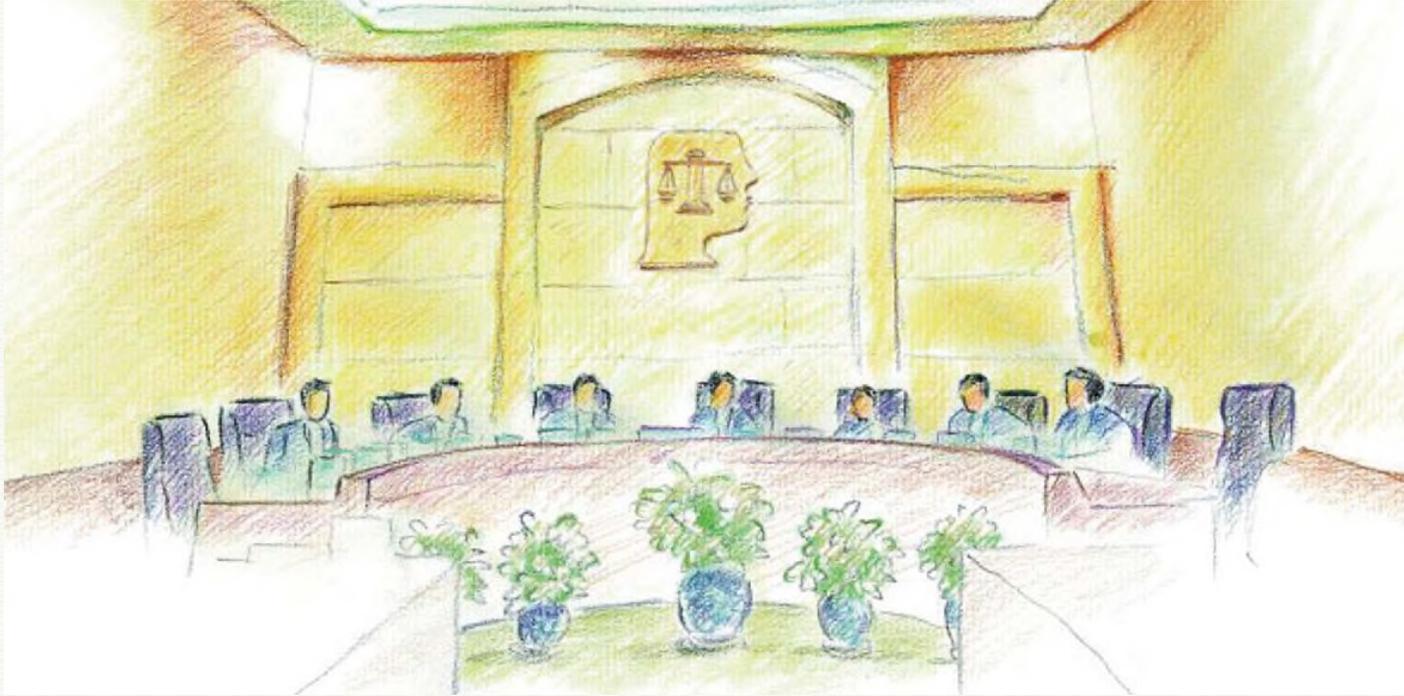
02-8236-6982
02-8236-6983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參事室

專線

02-2653-1618
02-2653-1619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